國立故宮博物院博物館人才培育計畫書

一、 目標：

（一） 依據博物館法辦理人才培育，認識並研習博物館核心價值。

（二） 以故宮文物為核心元素，連結青年學子活潑創意，增進博物館服務職能。

二、 研提重點

（一） 培育計畫應與本院業務相關，並應於本院南或北兩院區內有實務研習規劃。

（二） 以典藏保存及展示導覽兩大項目為主，或具有創新及實驗性質，亦可提出申請。

（三） 培育計畫應於本院南部院區公開發表期末成果。

三、 主政單位及人員

南院處教育展資科 科長于秉儀、辦事員黃昱仁

四、 預期效益

（一）提升大專院校學生博物館專業知能。

（二）自博物館核心及當代詮釋出發，以培養未來博物館經營人才。

五、 績效指標

（一）至少 7 所大專院校審核通過本計畫。

（二）各大專院校需於本院南部院區參加主題類型課程，每位學生至少參加 20 小時以上之實務研習。

（三）各校應於本院南部院區辦理至少一場成果發表會。